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摇珠选任二级管理人的公告

云浮市各企业破产二级管理人：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云浮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粤53破申10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决定从2024年《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云浮市二级管理人中，按轮候规则摇珠选定一间（名）作为云浮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请你们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时携带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快审法庭参与摇珠，并进行现场监督。

管理人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等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9月9日



联系人：梁助理，联系电话 0766-8186326。